

四、在预防吸毒和复吸问题上，坚持“社会、家庭、个人”三者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责，戒毒工作还包括预防吸毒和对康复出所的戒毒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通过监测了解他们是否重新吸毒，能否较好地融入社会，走上新生。为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社会、家庭、个人”三结合的原则，并建立起完整的宣传跟踪网络。但鉴于吸毒者一旦上瘾后，在大脑皮层留下的“快感”痕迹可能终生存在，因此在吸毒者群体中有“一朝道友、终生道友”之说，再加上目前社会上的吸毒环境尚未清除，吸毒者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不良习气也绝非一朝一日可能改变，因此，他们康复出所后，如又返回原来的生活圈，极易重新吸毒，这正是戒毒工作的难点所在，也是困扰全球禁毒、戒毒工作者的难题（国外复吸率高达90%）。如何降低复吸率和预防健康人特别是青少年吸毒，是禁毒斗争成败的关键之一。只有全社会和禁毒、戒毒工作者共同努力，才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困扰人类的毒品问题。

从死囚遗书去探讨青少年犯罪的社会与心理原因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吴培冠
广东省电视台 周晓瑾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赵巍

一、青少年犯罪原因研究的困难性与复杂性

从系统论的观点去看，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同人与社会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其罪因总体交杂着由社会、生物、心理三大系统组成的形形色色的诸多因素。它们包括以下两大类。

1. 犯罪心理形成因素

(1) 主体因素。这其中包括：①生理因素，如性别、年龄、神经类型等；②心理因素，例如不良的个性倾向性、自我控制系统缺陷等；③行为因素，例如不良的行为习惯和方式、模仿和学习不良模式等。

(2) 主体外因素。其中包括：①社会环境因素，如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家庭、学校、工作、居住环境等；②自然环境因素，例如地域、季节、时间等；③情景因素，如侵害对象、现场其他人等。

2. 犯罪行为发生因素

(1) 犯罪行为人因素，如罪犯心理结构的形式、身体条件具备、具有作案知识和技能、作案方式和时机已定等。

(2) 犯罪行为情景因素，如侵害对象、有利的现场条件和气氛或不存在第三者的威胁等等。

由此可见，个体犯罪原因系统是由诸多不同的因素构成，罪因因素的排列、组合是一种动态协同的有序结构，而不是处于简单、机械、静止的堆积状态，一个犯罪个体之所以走向违法犯罪道路，正是这诸多因素所构成的主客观罪因系统整体效应的交互作用的结果。就

罪因系统而言，其整体罪因不等于局部罪因之和，因而局部罪因简单叠加的结果并不一定能真正阐明犯罪的最终整体原因。所以，我们在分析青少年犯罪原因时，要把个体犯罪原因视为一个由多种主体内外因素构成的有机整体。

从上面的阐述可见，光是从方法论的层面去看，进行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讨就已经非常复杂。同时，由于青少年与成年犯罪个体与群体的生理、心理特征不同，而且不同类型的犯罪又有其独特的某些原因等，这些也增加了这类探讨的复杂性。如果不提高方法论的理论水平，便会限制罪因研究的发展。

二、研究的方法与结果

本文从分析死刑犯的遗书入手，试图从中归纳出一些与青少年犯罪有关的社会与心理因素。所采用的材料包括我们手头掌握的30份死刑犯遗书以及秋星编著的《死囚遗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中的青少年遗书。写下这些遗书的死囚均已被处决，他们中包括杀人犯、盗窃犯、强奸犯、贪污犯、贩毒犯等。在这些死刑犯中，有的是工人、农民、教师、医生、民航售票员、大学生，也有个体户和无职业者。他们的平均年龄约20岁，绝大多数是男性，也有个别女性。其中既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有文化程度不高的“半文盲”。

正如《死囚遗书》编者所指出的：“人之将死，其言亦真。”这里的“真”是指说出了将死之人的心里话，这是遗书的一个特点。其中的反省虽然不能完全反映他们走向深渊的原因，但至少可以从一个侧面为我们提供一些犯罪罪因的启示。以下就是我们的归纳。

1. 主体因素方面，主要是缺乏良好的心理素质。首先，在价值观与信念上，没有正确认识人生目的和人生价值，在千变万化的社会面前，失却了自己的前进方向，因此，在生活中遭受挫折以后，往往便走向极端。其次，在认识上，相当一部分犯罪主体认为自己的法律知识贫乏，不理解法律的尊严，以致在违法的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在情绪和意志方面，不少犯罪主体自控能力差，情绪变化大，有相当多的遗书人后悔当初没想到行为的后果。在行为上，主要是用脱离社会规范的手段去达到自己的目的。

2. 主体外因素，其中主要是社会环境因素和家庭。近些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较快，社会生活变得更为复杂，不同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等令一些人无所适从。在复杂多变的社会里把持不住自己，便容易作出错误的判断，做出社会不容的行为。此外，还有一部分罪犯认识到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家庭温暖或父母过份的溺爱，逐渐养成了自己自私自利、刚愎自用的思想与习惯。

由于罪因研究的复杂性，也由于所采用方法的局限性，我们不敢妄断以上几点便是青少年犯罪的全部原因，而只认为它们是与青少年犯罪相关的一些因素。

三、启示与思考

1. 在急剧的社会文化变迁面前，青年们必须培养好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这样才不致于在人生道路上迷失方向。能否使青少年掌握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化是否成功。个体的社会化是通过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外来的、新的信息和观念不断增加，也就是说文化的多元性和异质性得到了强化，由此而造成的文化冲突使一些人，尤其是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陷入困惑。各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念并存，向青少年的判断能力提出挑战。因此，承

担社会化的主要单位如学校、家庭等必须坚持不懈地向青少年灌输正确的社会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当然，教育的方法必须适合青少年的特点，避免流于形式和口号。同时，青少年也必须自觉坚持学习，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这样才不致于在多变的社会面前无所适从，避免在其他条件相互作用下走上偏离社会规范甚至犯罪的道路。

2.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里找到自己的位置，认清并担当好自己的社会角色。每个人的兴趣、爱好、能力不同，社会分工也不一样，因此，在社会里担当的角色很不一样，任何人都应该不自大或自卑，即使在逆境中也应抱有“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思想，认清自己的社会角色，努力为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清楚了自己的社会角色，才能提高自己的导向能力，在遭受挫折后也能保持心理平衡，不至使自己的行为超出社会规范与道德准则的要求而走上犯罪道路。

3. 尽量避免“社会标签”的作用。某些青少年因初时的一、二次小的过失或违法行为被别人（包括家人、亲友等）嘲讽为“贼子”或其他属“劣种”的人，从而自尊心受损，破罐破摔，在往后的日子里有意无意地按“标签”的方向发展，最终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劣种。

4. 要充分认识犯罪行为 and 环境的相互作用。对社会上的犯罪问题应进行综合治理。除了对防治犯罪的行为的个人给予充分的奖励抚恤外，对犯罪行为的惩治还必须及时和足够严厉，否则，初次的犯罪行为可能会对以后的犯罪行为起激励作用。本来属于惩罚的手段则会变成激励手段。

本组责任编辑：唐 军

《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等书出版

△中国社会学会1991年学术年会成果集《**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已于1992年由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本书分上、中、下三篇，收论文30篇，两个序言及两个附录，共计26.8万字。由王辉主编，潘允康、周路、关颖副主编。定价6.50元。

△赵瑞政著《**个人社会学**》由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于1992年11月出版。全书25.1万字，定价5.80元。

△《**达志文集**》由广东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全书43万字，定价平装10元，精装15元。

△李汉林著《**知识流通论**》已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18万字，定价4.90元

△宋书伟主编、王因为、缪青副主编《**中国科技兴市大趋势**》已由物价出版社出版。全书26万字，定价7.30元。

△于立志、刘崇顺编写的《**企业调查研究方法**》一书已由东北工学院出版。全书20万字，定价6.80元（含邮挂费），需要者可与辽宁鞍山市鞍钢行政处财务科王振明联系，邮政编码：114021。

（张）